

附件 1

2021 年沈阳市水务局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收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咨询电话
十	水务	27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〔2010〕18号、辽政发〔2016〕27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辽政办发〔2016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（2009年7月11日发布）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号。	中央	88536775
		28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〔2018〕56号文件执行	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。		
		29. 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类 0.95 元/吨；非居民用水类 1.4 元/吨。康平、法库县居民用水类 0.85 元/吨；非居民用水类 1.2 元/吨	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 2009 年 第 235 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，沈价发〔2016〕42号。		